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撤销决定书

韶市建公积金撤字〔2026〕第005号

韶关源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：

关于你单位职工陈桂权(身份证号：)
投诉你单位未为其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按缴存基数和缴存月份
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，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限期缴存
住房公积金告知书》(韶市建强告字〔2025〕第036号)、《责
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》(韶市建公积金字〔2025〕第
032号)和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韶市建强催字〔2025〕
第021号)。

经内部评查，原案件办理流程存在瑕疵，经研究，作出如
下决定：

撤销韶市建强告字〔2025〕第036号《限期缴存住房公积
金告知书》、韶市建公积金字〔2025〕第032号《责令限期缴
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》和韶市建强催字〔2025〕第021号《行
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。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年5月6日

